

漕河镇人民政府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立即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财政所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组成），逐项对 2022 年预算安排项目进行了梳理，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指标体系，准确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我镇绩效评价共涉及 40 个预算项目，预算资金 712.117438 万元，支出资金 636.240208 万元，34 个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均在 100 分。6 个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1.《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工作专班经费》、《解决涉军信访问题资金》、《下达宗教工作经费》3 个项目在保障工作按计划完成的情况下，结余了部分资金，已经上交国库，支出进度均在 99%以上。今后要加强资金管理，全额完成支出任务。2.《卓正神农大观园项目地上附着物综合补偿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的同时，该项目出现了其他矛盾隐患，本着和谐稳定的原则，暂缓支付，资金交回国库。经相关工作人员深入细致工作，已经化解矛盾，今后此类问题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事先化解。3.《生活困难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时项目申报部门提供预算资金为 41.02 万元，资金到位 41.02 万元，经本单位再次核实，实际需要 28.01 万元，结余 13.01 退回国库。今后要加强预算和资金管理，按计划全额完成支出任务。4.《其他办公费用》项目为利息收入，为节省开支，2022 年利息没有安排支出，全部结转下年。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大部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部分年初绩效目标的存在不太合理。其原因主要有 1. 部分项目调整了年初预算没有对项目库数据进行修改导致部分指标值出现偏差，2. 指标值设置时不够认真部分指标值的单位设置不够准确。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加强岗位人员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培养业务人员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提高部门绩效人员的全面素质，从而提高部门绩效设置的质量。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相关主管部门，确保项目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